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90年1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98年6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98年12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9年10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3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0年3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2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暨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規定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餘由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時以無記名方式，就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中選舉二人為委員組成之為原則，其中應含教授一人（如無教授則由副教授擔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辦理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時，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聘任或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

三、本委員會推選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兼職任期，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至次屆委員產生時屆滿，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於任期中不克繼續執行職務或被本委員會解任時，應由原推選之系所遞補之，所補選出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截止時為止。

四、本委員會審議事項：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薦舉等評審。

（二）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三）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之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五、本委員會會議依實際需要適時召開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若經本委員會認定無故不出席會議二次者，應予解任。

本委員會除審議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符合教師法之規定外，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審議教師初聘、聘期、延長服務、升等，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投票一次為限。

六、評審委員對自身、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評審必須迴避。

七、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八、教師如不服本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同一申訴單位申復。

九、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案件，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做成紀錄簽報校長，校長對審查程序認有不符各項相關法令規定或校務會議決議，得將該結果退回本委員會覆議。

十一、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二、本作業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